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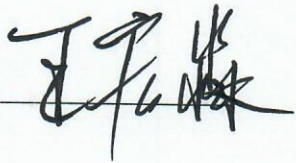
本次受让所属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欧派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业务协同发展，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本次股权受让的交易价格经各方有好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Hongmiao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1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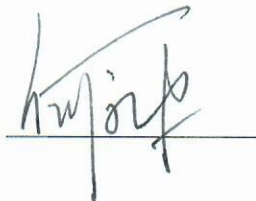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马文莉

2021年6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1年6月30日